

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

立 協 議 書 人 等 人 等 ， 係 被 繼 承 人 等

之 合 法 繼 承 人 等 ， 被 繼 承 人 等 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不 幸 亡 故 ， 按 下 列 方 式 分 割 遺 產 ， 俾 據 以 辦 理 繼 承 登 記 。

一、 土 地 標 示

土 地 標 示				權 利 範 圍	取 得 之 權 利 人 等	
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姓 名	權 利 範 圍

二、 建 物 標 示

建 物 標 示					權 利 範 圍	取 得 之 權 利 人 等	
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建 號	門 牌		姓 名	權 利 範 圍

立 協 議 書 人 等 ：